

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将被联合惩戒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征求意见稿



近日,人社部网站发布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意见稿》拟规定,用人单位存在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的;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负责人将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意见稿》拟规定,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用人单位应当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同时,用人单位支付工资时,应当向农民工提供其本人的工资清单。

用工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用工单位依法承担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责任。

《意见稿》拟规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责任;无力清偿的,由出资人依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用人单位依法合并或者分立时,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在实施合并或者分立前依法清偿农民工工资;但是,经与农民工协商一致的,可以由合并或者分立后承继其权利义务的用人单位承担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责任。

同时,《意见稿》拟规定,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被人民法院裁定解散的,应当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决定自行解散的,应当在申请注销登记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未依据前款规定清偿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清偿前不得注册新用人单位或者作为新用人单位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

《意见稿》拟规定,开户银行负责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发现资金未按约定拨付等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并报告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单位因发包单位未

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

此外,《意见稿》拟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清偿责任主体支付其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相关单位不支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查封、扣押其财物等财产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

同时,用人单位有严重拖欠工资违法行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其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在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曝光。

此外,《意见稿》拟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负责人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一)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的;

(二)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此外,对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有关部门应当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高档生活消费等方面予以限制,并限制乘坐飞机、动车、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等。

《意见稿》拟规定,政府投资项目未批先建、建设资金不到位、未及时拨付工程款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依规追究相关监管部门的责任。

此外,国有工程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约谈单位负责人,并作为其业绩考核、薪酬分配、评优评等的重要依据。

同时,对于建设资金不到位、未依法审批开工建设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立责任倒查制度,依法依规追究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部门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意见稿》指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适用本条例。保障其他劳动者工资支付,参照本条例执行,但工程建设领域特别保障措施除外。

(欣闻)

《司法鉴定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制度,切实提高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司法部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机构登记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鉴定人登记办法》)。8月15日,司法部将两部新出司法鉴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说明公布。

据司法部介绍,《机构登记办法》和《鉴定人登记办法》在体例结构上未作调整,《机构登记办法》仍为9章45条,与现行办法条款数量相同,其中新增2条、删除2条、未修订6条。《鉴定人登记办法》仍为7章,共37条,比现行办法多2条,其中新增2条、没有删除,未修订5条。

认真贯彻落实改革意见,一是将立法目的由“建立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为“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明确当前司法鉴定改革的重点是健全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机构登记办法》第一条和《鉴定人登记办法》

第一条)。二是将侦查机关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经审核合格后,交由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编入名册并公告写入两个办法(《机构登记办法》第四十三条和《鉴定人登记办法》第三十五条)。三是新增鉴定机构资质管理、建立鉴定质量管理和诚信评价制度(《机构登记办法》第九条、第三十五条和《鉴定人登记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四是新增制定统一的鉴定技术标准、规范和方法并指导实施(《机构登记办法》第九条和《鉴定人登记办法》第六条)。五是新增鉴定机构准入专家评审制度和鉴定人能力考核制度(《机构登记办法》第二十条和《鉴定人登记办法》第十六条)。六是新增追究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作虚假鉴定的法律责任(《机构登记办法》第三十八条和《鉴定人登记办法》第七条)。七是删除不符合《实施意见》的司法行政机关可采取招标方式审核登记司法鉴定机构的条款。八是按照《公法服意见》落实有关对公益属性的要求,新增鉴定人接受指派承办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案件(《鉴定人登记办法》第二十二条),新增鉴定人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诉讼时,应当遵守法律和管理制度,坚持科学性、公益性、公正性原则(《鉴定人登记办法》第二十二条)。

(孝金波 生史晨)

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专项行动

七大举措整治专利代理行业乱象

记者日前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为切实解决专利代理行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集中力量整治行业乱象,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蓝天”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专门部署加大对黑代理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等七大举措,以将蓝天行动推向深入。

这七大举措包括:组织专利代理机构开展全面自查和信用承诺工作;重点查办一批典型案件;加大对黑代理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加大对代理非正常申请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加大对挂证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加大对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推进加强行业自律。

其中,在信用承诺方面,要组织各地专利代理机构、代理师对照蓝天行动重点治理事项开

展全面自查,并组织签订信用承诺书,完善专利代理机构和代理师信用档案,推进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查办典型案件方面,要聚焦当前专利代理行业发展中存在的黑代理挂证代理非正常申请和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突出问题,依法从快查处一批专利代理违法典型案件。加大整治黑代理力度上,面向社会各界广泛征集违法代理线索,加强对长期有照无证经营机构的筛查力度,重点对违法代理行为进行集中整治。

此外,通知还要求,推进加强行业自律,加快形成专项整治压倒性声势,并加强专项整治工作指导督导,对督导中发现相关地方在推进蓝天行动不力和专项整治工作慢作为、不作为等情况的,将通过一系列严肃的手段问责。(张维)

国家发改委印发《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

8月15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通知。通知指出,西部陆海新通道位于我国西部地区腹地,北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南连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协同衔接长江经济带,在区域协调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

《规划》指出,当前,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随着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依然面临艰巨繁重任务,需要进一步强化西部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既有通道能力,协同衔接长江经济带发展,提升物流发展质量和效率。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对于充分发挥西部地区连接“一带”和“一路”的纽带作用,深化陆海双向开放,强化措施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推动区

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规划》要求,到2020年,一批重大铁路、物流枢纽等项目开工建设,重庆内陆国际物流分拨中心初步建成,广西北部湾港和海南洋浦港资源整合初见成效,铁海联运和多式联运“最后一公里”基本打通,通关效率大幅提高,通道物流组织水平显著提升,陆海新通道对西部大开发的支撑作用开始显现。到2025年,经济、高效、便捷、绿色、安全的西部陆海新通道基本建成。到2035年,西部陆海新通道全面建成,通道运输能力更强、枢纽布局更合理、多式联运更便捷,物流服务和通关效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物流成本大幅下降,整体发展质量显著提升,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有力支撑。(采翘楚)

首部海上风电场国家标准 10月起实施

《海上风力发电场设计标准》近日出版发行,并将于2019年10月1日起实施。该标准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填补了我国海上风力发电场设计标准的空白。

据了解,该标准共分18章,主要技术内容包括基础资料,风能资源,电力系统,总体设计,风电机组选型、布置及发电量计算,电气,建筑与结构,给排水,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辅助及附属设施,施工组织设计,消防与救生,信息系统,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等方面。

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海上风电总装机容量为445万千瓦,在建647万千瓦。我国已成

为仅次于英国和德国的世界第三大海上风电国家。专家表示,发展海上风电将成为我国能源结构转型的重要战略支撑。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全国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达到1000万千瓦,力争累计并网容量达到500万千瓦以上。

《海上风力发电场设计标准》由中国能建规划设计集团广东院主编,其发布将有助于指导我国海上风电场设计工作,对促进我国海上风电场工程设计规范化、标准化,充分发挥海上风电能效,保障海上风电安全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王宇鹏)